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融合 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上报材料。前期，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已发送过项目储备预通知，请在预通知基础上结合农业农村部最新要求进行申报。

二、根据《通知》“重点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要求，2022 年新增的产业集群项目优先支持丝苗米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明显优势的重要农产品产业集群。

2020、2021 年度已立项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经各市提出资金需求并结合中期绩效评价情况，按照以下额度编制各市续建方案：（一）黄羽鸡集群惠州市 2500 万元、清远市 2500 万元；（二）金柚集群梅州市 4200 万元、韶关市 800 万元；（三）荔枝集群广州市 2500 万元、东莞市 1450 万元、惠州市 1050 万

元；（四）罗非鱼集群茂名市 3500 万元、阳江市 1500 万元。省级汇总续建方案由省级根据评审情况确定。

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市、县（市、区）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把握工作重点，优先推荐成熟度高、政策效益显著的项目。

四、前期已经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的产业强镇项目，此次不再重复报送。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由各申报单位分别进行网上申报，续建项目无需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一申报端口为：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24:00，网上审核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24:00。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 5 份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报送。请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送到为准，逾期不候）。

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确认资料完整性之后予以上报。

(三) 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楼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

陈 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 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王三军，020-37288206；

2.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石琛，020-37288185。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内部资料

农办计财〔2022〕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部署要求,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汇聚,探索产业集聚发展模式,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

链现代化水平,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2 年继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统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政策任务资金,紧扣稳产保供目标任务,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推进集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在对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延续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支持新创建 5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0 个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乡村产业形态更高级、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并将其打造成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

二、建设重点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选择要进一步突出“抓主抓重”,重点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规划布局,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

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蔬菜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简称“重点品种”),适当兼顾其他特色农产品,统筹做好项目谋划设计。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条件要求,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执行。

三、指标分配

各地应严格按照《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基础指标表》(附件1)和单设的政策性指标申报,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一是基础性指标。根据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相关资源条件等因素分配各省份。二是政策性指标。为突出加大对粮食、大豆油料生产和西藏、新疆的支持力度,在基础性指标数外设立政策性指标。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优势和地方实际,内蒙古、安徽可各申报1个大豆产业园,湖北、江西可各申报1个油菜产业园。黑龙江、山东可各申报1个大豆产业集群,湖南、四川、贵州可各申报1个油菜产业集群,河南可申报1个花生产业集群,河北、辽宁、江苏、安徽、湖北可各申报1个粮食或油料产业集群;广西可申报1个糖料蔗产业集群。西藏、新疆可各申报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申报2个农业产业强镇。内蒙古、黑龙江可各申报2个大豆产业强镇,广西可申报3个糖料蔗产业强镇。

四、申报评审

各地应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书面审查和竞争遴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对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北京、天津和上海按竞争遴选项目申报,其他省份应在分配基础性指标和政策性指标限额内,原则上至少申报1个“重点品种”类项目,并自主选择1个项目纳入书面审查项目申报,其余均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对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省份应将基础性指标对应的项目,向“重点品种”类项目聚焦,纳入书面审查;北京、天津、上海、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申报项目纳入竞争遴选;政策性指标对应的项目全部纳入竞争遴选。对于农业产业强镇,继续采取地方择优竞争申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书面审查的方式。

纳入书面审查的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组织专家进行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批准建设名单;审核不通过的直接取消资格,不再递补。对纳入竞争遴选的项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择优纳入批准建设名单。

五、资金支持

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创建、中期评估和认定

分别按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 0.7 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 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通过竞争遴选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 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5 亿元,按照 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分三年安排。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强镇。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 700 万元的方式,进一步调动地方主动作为、加大投入的积极性,提升建设效果。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

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省领导亲自抓,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布局,并逐步推动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所在县(市、区)相衔接。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并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1套,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同步发送邮件至 chanyeronghe@163.com),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份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函(主要包括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建设任务、资金筹措、组织领导等情况,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应明确书面审查或竞争遴选项目类别),并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分项申报材料。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项材料包括产业园创建方案、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项材料包括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主导产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县(市、区)基本情况表、资金使用分配表以及2020、2021年批准建设、2022年延续支持的产业集群续建方案(见附件3);农业产业强镇分项材料包括省级推荐名单、各镇(乡)申报表、建设方案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见附件4)。

七、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

计划财务司 王 焯 010-59193305

发展规划司 刘 艳 010-59192530

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晓军 010-59192717

乡村产业发展司 刘清 010-59192762

(二) 财政部

农业农村司 丁江斌 010-68554189

附件:1. 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基础指标表

2. 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3.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模板)

4.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基础指标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含兵团、农垦）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镇
	合计	59	34	189
1	北京	1	1	1
2	天津	1	1	1
3	河北	2	1	8
4	山西	2	1	5
5	内蒙古	2	1	6
6	辽宁	2	1	5
7	吉林	2	1	5
8	黑龙江	2	1	8
9	上海	1	1	1
10	江苏	2	1	8
11	浙江	2	1	4
12	安徽	2	1	8
13	福建	2	1	7
14	江西	2	1	7
15	山东	2	1	11
16	河南	2	1	11
17	湖北	2	1	9
18	湖南	2	1	9
19	广东	2	1	8
20	广西	2	1	7
21	海南	2	1	1
22	重庆	2	1	5
23	四川	2	1	11
24	贵州	2	1	8
25	云南	2	1	5
26	西藏	1	1	4
27	陕西	2	1	7
28	甘肃	2	1	6
29	青海	1	1	2
30	宁夏	1	1	2
31	新疆	2	1	5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	2
33	北大荒农垦集团	1	1	1
34	广东省农垦总局	1	1	1

附件2

2022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县级政府审核盖章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书面审查竞争遴选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资本投入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2021年数据

产业园创建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具体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建设方案 (模板)

基础性指标

政策性指标

*****省 (自治区、直辖市)**

2022 年月**日**

一、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一)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1. **发展基础。**包括生产、加工、流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明确截至2021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 **经营主体。**包括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经营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探索和建立情况等。

3. **支持政策。**包括省级出台的发展所申报主导产业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等。

请填报主导产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附后)。

(二) 产业集群建设区域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1. **发展基础。**建设区域内生产、加工、流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明确截至2021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 **经营主体。**建设区域内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探索和建立情况等。

请填报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附后)。

二、思路目标

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

应说明：项目三年建设期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三年建设期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每个建设年度结束后可实

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三、建设布局

结合每个建设县（市、区）的产业优势和特点，总体描述产业集群生产、加工、流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总体框架和空间布局。描述每个县（市、区）承担的功能和任务分工（写明该县任务分工在本省份产业链补短板的作用）。

请 2022 年安排中央资金的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后）。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到省、市、县不同层级的建设内容，应分情况说明。布局到市、县的建设内容，须逐个市、逐个县说明。

请填写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附后）。

五、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管理实施、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措施。

六、附件

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此部分只列证明材料题目，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单独汇编成册，不编入此部分中。

主导产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情况表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		
本省份全产业链总产值 (亿元)		
产业集群建设区域 (逐项列出布局的市、县)	(2022年布局市、县)	
	(2023年布局市、县)	
	(2024年布局市、县)	
一产情况	农产品总产量(万吨)	
二产情况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① (个)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万元)	
三产情况	(一) 生产性服务 ^② (万元)	
	其中：主体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二) 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 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 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五) 其他(万元)		
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其中：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	
	其中：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个)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个)	
	本省份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本省份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	
建设区域内全产业链总产值（亿元）	
一产情况	农产品总产量（万吨）
二产情况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① （个）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万元）
三产情况	（一）生产性服务 ^② （万元）
	其中：主体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五）其他（万元）
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其中：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合作社（个）
	其中：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个）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个）
	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 (地级) 市***县 (市、区) 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		
主导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 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 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联农带农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其中: 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否□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注: 填报数据以 2021 年底的统计数据为准。

2022年*****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 县(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 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 筹资金 用于	合计	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整 合资金	自筹 资金	
	
	
	
	
		合 计								--

（具体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2 年续建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2 年**月**日

一、前期建设成效

简要介绍上一年（或前两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建设成效（重点介绍补短板强弱项的成效）以及创新做法。2020年批准建设的产业集群介绍2020和2021两年实施情况，2021年批准建设的产业集群介绍2021年实施情况。

二、功能布局

介绍上一年（或前两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完成情况、2022年续建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并说明2022年功能布局与上一年（或前两年）如何有机衔接，以及建设必要性等情况。

与已完成建设期相比，存在建设县（市、区）范围调整扩大的，请说明调整理由和遴选过程。所有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须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后）。

三、思路目标

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思路和目标任务。请详细说明2022年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四、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

包括2022年续建内容、续建主体等。请说明与上一年（或前两年）建设方案的衔接情况，并说明建设主体的遴选确定程序方式。逐项说明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的建设内容，并填报2022年续建资金使用方案表（附后）。

（地级）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续建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	
主导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联农带农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否□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产业集群 2022 年续建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县 (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合 计										--

注：以中央财政资金 5000 万元测算。

附件 4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

***县（市、区）

2022 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情况

1.发展现状。包括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方面，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业融合发展、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情况。

2.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辐射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等。

3.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测算（中央财政资金按 1000 万规划，其中 300 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 700 万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注：表中应明确 2022 年度 300 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2022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农垦）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是否属于 832 个脱贫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填报人：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审核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4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示范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5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5.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5.2	有机食品认证	个		
3.5.3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个		

3.5.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6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三、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四、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五、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地市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龙头企业、品牌认证等。

内部资料 请勿对外